2021-2022年度新港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的有关要求，黄石市教育局《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新港园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努力办优质教育，促进园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全面落实阳光招生入学行为，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由园区社会发展局、韦源口中心学校、金海中心学校统筹管理、组织实施和督办落实，各镇（区）学校参与招生工作具体事务，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招生。

（二）坚持依法阳光招生。坚持以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为依据；坚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坚持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的均等教育服务体系，规范办学行为，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就近、划片、免试入学”。根据生源、学校分布、办学规模等情况，确定各校招生学区范围与招生计划，确保辖区内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享有相应的学位。

（四）坚持控制大班额。各校提前摸清服务区域底数，多措并举保障学位供给，严控56人以上大班额，争取按照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基础。

**三、招生对象**

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园区范围内年满六周岁（201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七年级招生对象为园区范围内2021年毕业的小学生。

**四、招生学校**

韦源口镇：韦源口中学、韦源口中心小学、韦源口金盆八一小学、韦源口东湖小学、韦山小学；海口湖管理区：六房小学、柏林小学、尧治初小；金海管理区：金海中学、西山小学、径源小学、左家铺小学、屋边小学、凡庄小学、大塘小学。

**五、招生计划**

**小学入学**：经摸底测算，金海管理区一年级学生预计172人，由西山小学、径源小学、凡庄小学、左家铺小学、屋边小学、大塘小学6所学校开设6个班级，学位富裕，可以实现应招尽招。海口湖管理区一年级新生预计200人，（经摸排，启明星幼儿园大班适龄只有80多人）。六房招收125人，柏林小学50人，尧治小学25人，学位充足；韦源口镇一年级新生预计597人，可以有东湖小学招收40人，中心小学240人，金盆八一招生317人（包括韦山小学77人）。

**中学入学**：新港园区现有小学毕业生788人，根据原来的入学习惯，六房小学、大塘小学会有部分学生分流至黄颡口中学和太子中学。根据实际，韦源口中学计划招收400 人、金海中学计划招收150人。

**六、招生范围**

韦源口中心小学招生范围为韦源口居委会（韦源口商贸街以北区域）、春湖村、新港村、沙湖村、竹溪村、棋盘村；金盆八一小学招生范围为谭家畈村、三堡村、鲤鱼海村、金盆村、茅村村、韦山村、韦源口居委会（韦源口商贸街以南区域）；东湖小学招生范围为东湖村；六房小学招生范围为营盘村、七约村、三洲村；柏林小学招生范围为柏林村、广言村、经天村、罗于坵村；尧治初小招生范围为尧治村；西山小学招生范围为西山村；径源小学招生范围为径源村、塔时村、竹林村；左家铺小学招生范围为左家铺村；屋边小学招生范围为屋边村、七约山社区；凡庄小学招生范围为凡庄村；大塘小学招生范围大洪村、四松村、济桥村。韦源口中心小学、金盆八一小学、东湖小学、韦山小学、柏林小学、六房小学毕业生对应升入初中学校为韦源口中学；西山小学、径源小学、左家铺小学、屋边小学、凡庄小学、大塘小学毕业生对应升入初中学校为金海中学。

**七、招生办法**

（一）小学：由各镇（区）中心学校组织实施，按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的学区学校就近入学（凭户口簿）。

（二）初中：小学毕业生按招生范围招录新生入学（凭小学毕业证、户口簿）。

（三）外来流动人员子女入学，报社发局审批。社发局根据各镇（区）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四）其他符合政策要求入学的，按照政策办理。

**八、招生工作日程时间安排**

（一）6月下旬社发局召开招生工作会，提前布局，提前谋划布置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解读市、区有关招生政策。

（二）7月上旬成立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布置相关工作。

（三）7月中旬通过多途径向社区（村），以及幼儿园宣传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

（四）7月下旬根据学区划片完成入学学生摸底，并做好相关记录。

（五）8月上旬根据摸底情况走访新生，并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和入学通知书。

（六）8月中旬完成新生信息的录入工作。

（七）9月上旬建立一年级新生学籍，完善七年级新生学籍信息。

**九、各部门职责**

（一）新港园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绘娟 新港园区社会发展局副局长

副组长：黄太胜 社发局支委委员 韦源口中心校校长

 刘 许 金海中心校校长

成 员：黄光华 费新江 各中小学校长

（二）社发局工作职责:1.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和督办落实招生工作；2.发布招生方案，公开招生政策和各校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等信息。3.建立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监督和问责机制。

（三）各中心学校工作职责：1.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协调和督导招生工作；2.制定关于招生工作方面的《致家长的一封信》。

（四）各中小学工作职责：1.成立本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配合社发局宣传招生政策；2.统一新生报到时间，印制入学通知书，严格依据学龄招收新生，注册学籍；3.招生行为接受社会和社发局的公开监督。

**十、招生纪律及要求**

**（一）顾全大局，服从领导**。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要服从社发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顾全大局、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各校在招生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决杜绝有偿招生。

**（二）严肃纪律，强化监管。**认真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切实规范新生入学招生行为。不准提前招生，不得举行任何名义的新生摸底考试，不得以任何名义分设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禁违规收费。

**（三）履职尽责，增强责任。**校长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各招生学校和招生成员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政策规定，确保学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四）关注特殊全体，保障教育公平**。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入学、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学校不得拒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确保“应入尽入”，并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各校不得拒绝接受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五）统一招生程序，做好录入上报**。做好新生学籍的录入和上报工作。要认真采集一年级新生学籍信息，及时录入，并保存纸质采集表，纸质采集表由家长填写并签字。七年级新生学籍接续原来的学籍档案，并完善相关信息。

联 系 人：费新江

监督电话：7891580 邮箱：767453216@qq.com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社会发展局

2021年6月3日